

「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

期末簡報

委辦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主辦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

中華民國98年1月19日

報告大綱

壹、研究時程表

貳、計畫緣起與目的

參、研究成果-金門篇

肆、研究成果-馬祖篇

壹、研究時程表

2008年

- 9/26 由本團隊取得此計畫執行資格
- 10/2 金馬計畫智庫工作會議(一)
- 10/6 議價與簽約
- 10/13 拜會金門立委陳福海
- 10/14 金馬計畫期初報告
- 10/16~19 金馬計畫首發團(10/15拜會金門縣政府)
- 10/20、21 馬祖參訪
- 10/24 金馬計畫智庫工作會議(二)
- 10/27 雷倩女士訪談
- 10/27~29 馬祖參訪 (10/28拜會馬祖縣長)
- 10/30~11/2 金門、廈門參訪 (教育產業)
- 10/31 拜會經建會陳添枝主委及王志輝組長
- 11/3~6 金門、廈門參訪 (醫療產業、觀光/地方特色產業)
- 11/10 座談會前會 (拜會經建會陳寶瑞處長)
- 11/11 金馬計畫智庫工作會議(三)
- 11/13 金門參訪 (法規)
- 11/14 金門座談會
- 11/17 金馬計畫智庫工作會議(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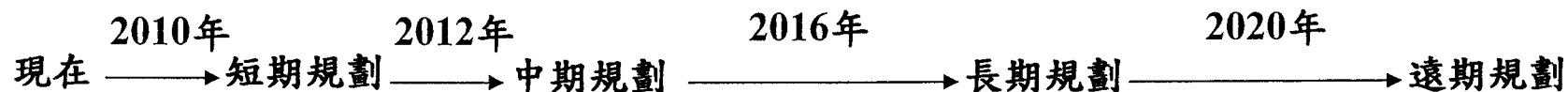
- 11/24 金馬計畫智庫工作會議(五)
- 12/2 金馬計畫期中報告
- 12/4 馬祖座談會
- 12/9 拜會福華飯店公關部
- 12/9 金馬計畫智庫工作會議(六)
- 12/15 金馬計畫智庫工作會議(七)
- 12/16 邀請昇恒昌公司相關人士至中經院訪談
- 12/17 拜會教育部
- 12/17 拜會交通部觀光局
- 12/18 拜會內政部營建署
- 12/24~27 金門參訪(總體/觀光/地方特色)
 - 12/24 拜會交旅局、財政局與工策會
 - 12/25 參加「思考金門大未來-高峰論壇」
 - 12/26 拜會金管處與金防部
 - 12/27 金門海岸地區景點考察
- 12/29 金門參訪(教育產業)
- 12/30~31 金廈參訪(金廈大橋)

2009年

- 01/06 台北座談會(一)
- 01/09 金馬計畫智庫會議(八)
- 01/12 台北座談會(二)

貳、計畫緣起與目的

- 在兩岸關係和緩、擴大小三通、全面大三通、及兩岸產業發展等因素交互影響下，金馬地區未來**中長期的經濟發展策略**相當重要。
- 本研究針對金馬地區未來產業發展進行分析與規劃，並研擬具體可行之產業發展策略及相關軟硬體建設建議，以作為未來政府推動金馬地區**中長期發展及施政之上位計畫**。



參、研究成果-金門篇

內容綱要

- 一、整體研究架構
- 二、短、中、長期發展策略
- 三、軟體設施改善建議
- 四、金門大橋及金廈大橋之效益評估
- 五、硬體設施改善建議
- 六、綜合法規修正建議

一、整體研究架構

影響金門經濟發展因素

1. 兩岸關係（包括小三通、大三通、兩岸關係發展）
2. 大陸沿海地區產業發展政策
3. 金廈生活圈的可能發展

金門的定位及發展目標

金門的定位

- 1) 發展定位
- 2) 區域定位
- 3) 產業定位

發展目標

- 1) 國際休閒觀光島
- 2) 教育文化大學島
- 3) 養生醫療健康島
- 4) 精緻購物免稅島

可能產生的商機及威脅

商機

- 1) 觀光的商機
- 2) 教育的商機
- 3) 醫療的商機
- 4) 購物的商機

威脅

- 1) 大陸磁吸效應
- 2) 大陸產業競爭

可能的影響評估及規劃

1. 產業面的發展評估及規劃

- 1) 觀光
- 2) 教育
- 3) 醫療
- 4) 特色產業
- 5) 其他潛力產業
(精緻購物免稅島)

2. 基礎設施的影響評估及規劃

- 1) 現有設施（港口、機場、道路、水電、工商用地）
- 2) 新建工程（金門大橋、金廈大橋）

短、中、長期整體發展策略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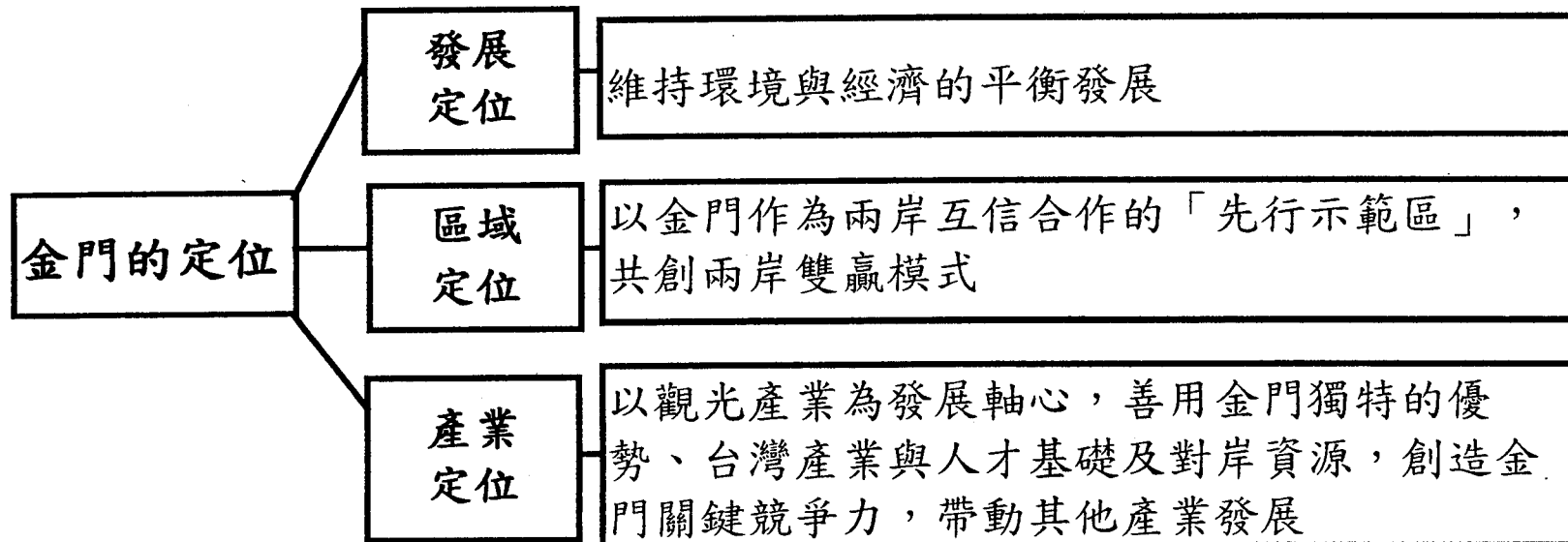
1. 軟體建設的規劃

- 1) 資金
- 2) 技術
- 3) 專業人才
- 4) 勞動力

2. 硬體建設的規劃

- 1) 基礎設施建設規劃
- 2) 建設方式的規劃
(包括BOT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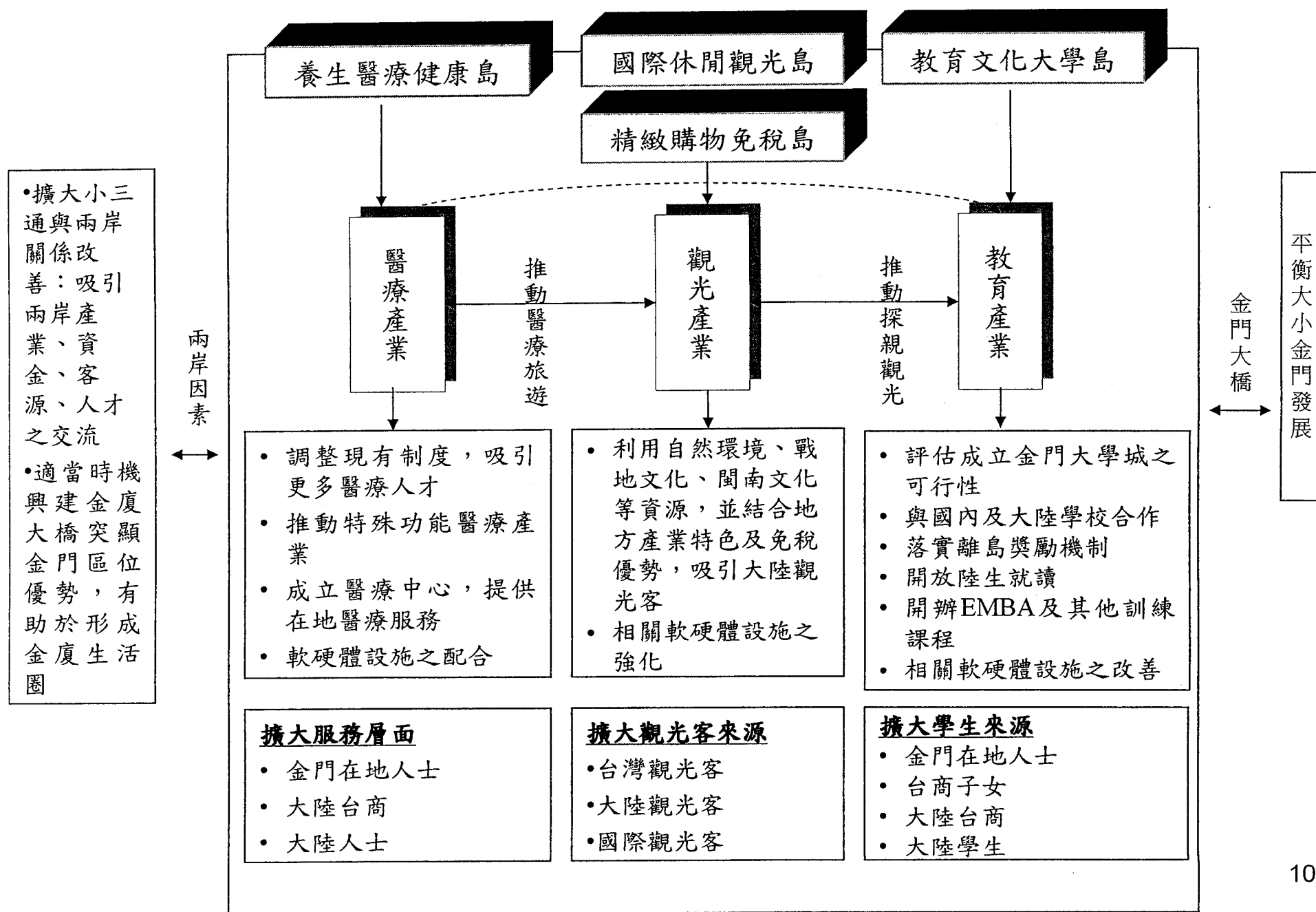
金門的定位



金門發展目標

建設金門成為：

- 國際休閒觀光島
- 教育文化大學島
- 養生醫療健康島
- 精緻購物免稅島



金門整體產業發展架構圖

金門中長期產業發展吸引人數預測

- 彙整本計畫預測樂觀及保守情境下，各產業中長遠期吸引人數如下表。
- 預估金門常住人口數將由現況5.7萬人成長至2020年的9萬人。

年期	方向	觀光(含商務其它) 人數(人)		大學 就學人數(人)		醫院 就醫人數(人)		潛力產業 吸引人數(人)		合計人數(人)		金門 常住人口
		樂觀	保守	樂觀	保守	樂觀	保守	樂觀	保守	樂觀	保守	-
現況 2007年	金門當地	-		678		200,000		-		200,678	-	57,000
	大陸-金門	46,898		12						46,910	-	-
	台灣-金門	432,000		1,610						433,610	-	-
	小計	478,898	-	2,300	-	200,000	-	-	-	681,198	-	-
中期 2012年	金門當地	3,500	3,500	1,575	1,225	290,000	240,000	1,300	1,300	295,075	244,725	70,000
	大陸-金門	1,050,000	525,000	4,670	3,150	-	-	533,600	266,800	1,054,670	528,150	-
	台灣-金門	578,000	501,000	3,100	2,600	-	-	218,500	189,400	581,100	503,600	-
	小計	1,631,500	1,029,500	9,345	6,975	290,000	240,000	753,400	457,500	1,930,845	1,276,475	-
長期 2016年	金門當地	4,000	4,000	2,100	1,800	400,000	290,000	1,800	1,800	406,100	295,800	80,000
	大陸-金門	1,182,000	591,000	7,120	4,680	12,000	1,200	729,400	364,700	1,200,920	596,880	-
	台灣-金門	730,000	563,000	3,680	3,000	-	-	335,100	258,400	733,680	566,000	-
	小計	1,916,000	1,158,000	12,900	9,480	411,800	291,200	1,066,300	624,900	2,340,700	1,458,680	-
遠期 2020年	金門當地	4,500	4,500	2,600	2,300	400,000	290,000	2,400	2,400	407,100	296,800	90,000
	大陸-金門	1,330,000	665,000	9,200	7,000	20,300	2,000	965,600	482,800	1,359,200	674,000	-
	台灣-金門	921,000	634,000	5,000	3,680	-	-	497,300	342,400	926,000	637,680	-
	小計	2,255,500	1,303,500	16,800	12,980	420,000	292,000	1,465,300	827,600	2,692,600	1,608,480	-

二、短、中、長期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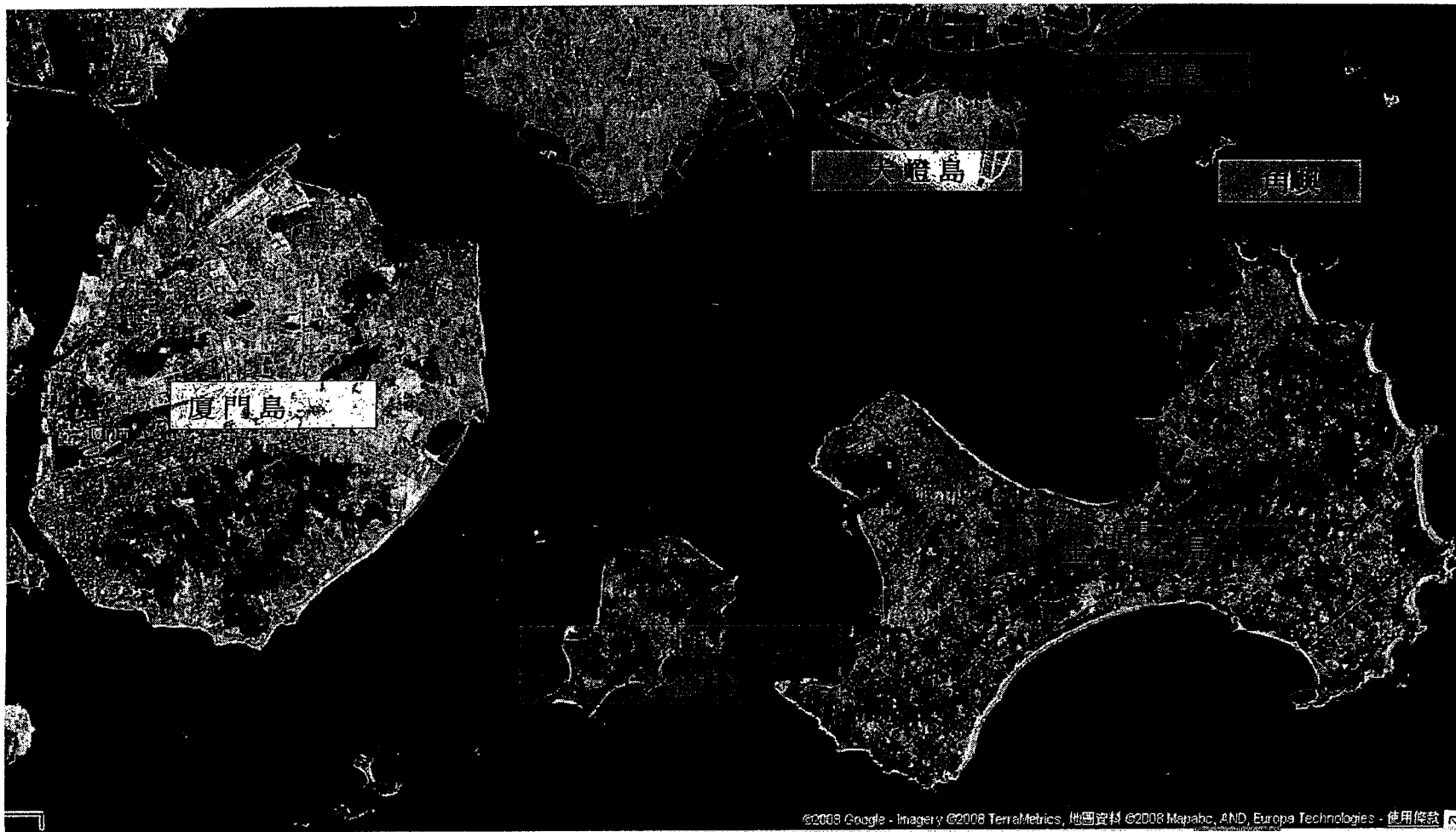
	國際休閒觀光島	教育文化大學島	養生醫療健康島	精緻購物免稅島
短期 2010年	(1)改善交通問題 (2)提升住宿的質與量 (3)培養觀光相關人才 (4)加強金酒與觀光產業的結合	(1)朝全科大學方向規劃 (2)逐步開放陸生人數 (3)提高教師離島加級補貼及其他福利 (4)以兩地所得差距設計收費標準	(1)強化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減少境外就醫 (2)擴大社區醫療群的服務、整合資源	(1)確定「精緻購物免稅島」之市場定位及形象推廣 (2)免稅購物據點之用地規劃
中期 2012年	(1)規劃金門成為一個動態的「軍事博物館」 (2)塑造閩南文化特色並開發相關創意產品 (3)其他觀光相關配套措施 (4)開發多元化的金酒相關新產品、提升各級產業附加價值 (5)將戰地醫院活化再利用，化身為觀光酒窖	(1)配合產業發展需要，再逐步增設系所 (2)開放陸生進入研究所就讀 (3)針對不同需求開設EMBA專班	(1)解決當地醫療空間及設備不足之問題 (2)解決當地醫療相關人員不足之問題	(1)打造完整免稅購物商圈，提供一次購足的購物環境 (2)建立不同特色的購物商圈 (3)形象的持續推廣與行銷
長期 2016年	(1)開發大小金門海岸度假村 (2)建設水頭休閒遊憩中心 (3)兩岸共同申請世界遺產 (4)利用差異化手段來鞏固白酒市場龍頭的地位 (5)積極拓展台灣之外的市場，提高國際知名度	(1)制訂產學合作機制，提供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2)提供獎勵措施，鼓勵投資相關優勢產業	(1)擴大服務規模—推動署立金門醫院成為區域醫院 (2)推動「金門長期照護養生村」之計畫 (3)結合觀光發展金門保健旅遊	(1)落實全島免稅政策，建構免稅島

三、軟體設施改善建議

勞動力	未來金門發展規劃主要是以服務業為主，當地居民已足以提供所需之基礎勞動力，並不需要引進大量外勞。
專業人力	• 觀光相關專業人才 • 教育相關專業人才 • 醫療相關專業人才
技術	• 藉由產學合作機制，提供各類產業發展所需之技能 • 藉由良好的機制，吸引台灣本島的人才，並發揮技術擴散的效果
資金	• 中央及地方政府挹助資金 - 基礎建設(機場、港口及金門大橋) - 金門技術學院的升級 - 醫療大樓的興建 • 民間資金(含BOT) - 基礎建設(水頭港區與九宮碼頭) - 金廈大橋 - 旅館設施的更新、民宿的再造 - 培育專業人才所需的技能

四、金門大橋及金廈大橋之效益評估

(一)金門大橋



金門大橋對地區及產業發展影響

- 藉由陸運運輸串連大、小金門，平衡區域發展
- 水、電、通信管線附掛需求
- 人道關懷之醫療救援
- 消防及緊急救災救援
- 促進地方觀光發展，有助於高級Villa興建
- 有助於小金門加入金廈生活圈

金門大橋經濟效益評估

項目		現值(千元/2008年幣值)	百分比
總成本	電纜成本	78,276	1.9%
	興建成本	3,782,113	89.9%
	營運維修成本	348,313	8.3%
	小計	4,208,701	100.0%
總效益	旅行時間節省	2,239,175	27.5%
	運輸成本節省	601,079	7.4%
	運輸可靠度提升效益	183,357	2.3%
	管線附掛效益	1,285,797	15.8%
	觀光效益	927,865	11.4%
	地價上漲效益	2,909,392	35.7%
	小計	8,146,664	100.0%
淨現值		3,937,962	
益本比		1.94	
內生報酬率		12.59%	

金門大橋之評估建議

- **經濟效益評估結果**

- 金門大橋興建之經濟效益淨現值為39.4億元，內生報酬率為12.59%，益本比為1.94，三項指標均顯示**金門大橋具興建之經濟可行性**
- 上述經濟效益評估尚未包含平衡大小金門發展、保障小金門醫療後送，以及就業機會增加等定性效益，所以金門大橋興建有其**必要性、可行性與迫切性**

金門大橋之評估建議

• 運輸設施因應配套策略

— 碼頭船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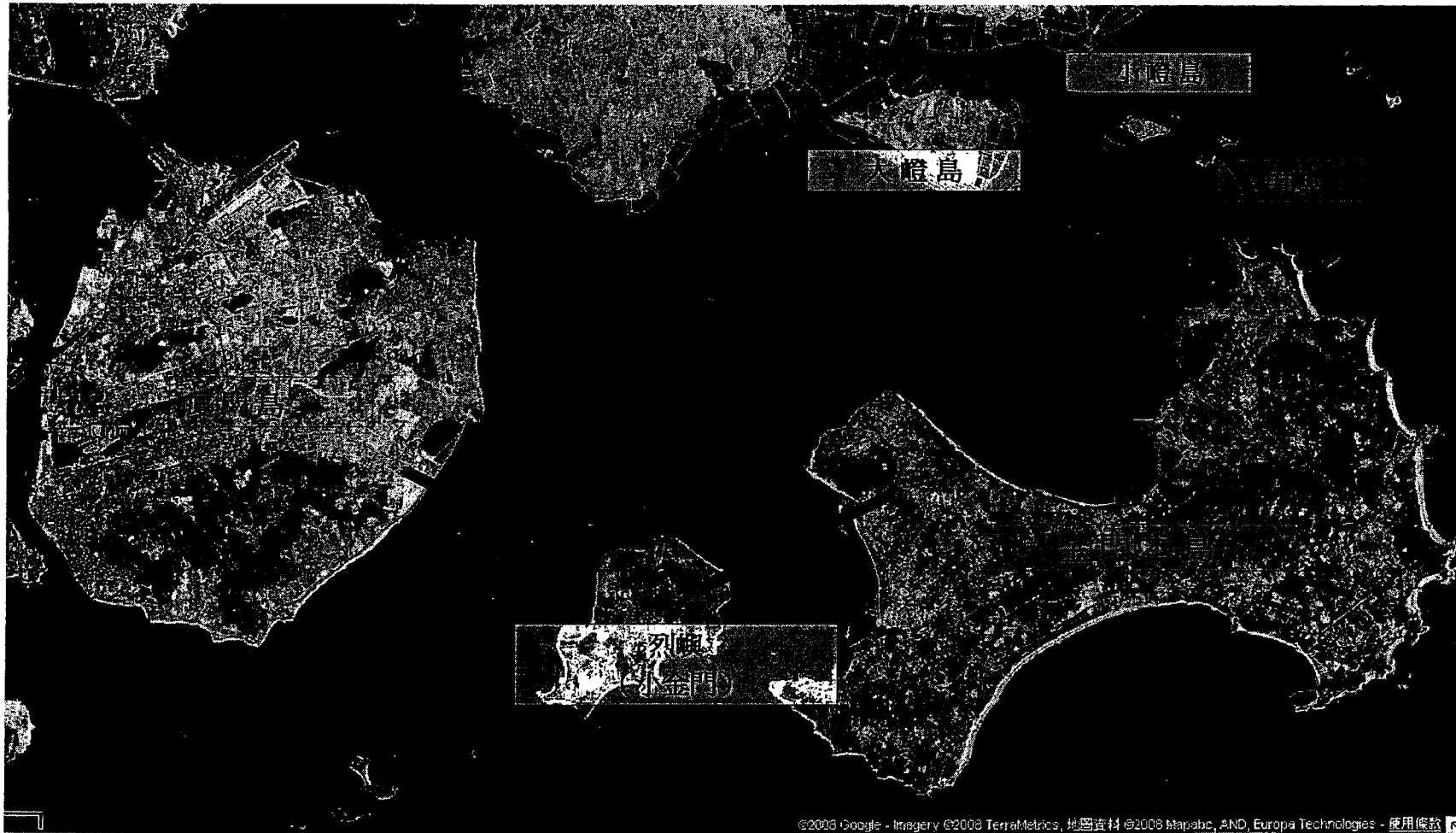
- 未來渡輪之使用量將僅佔大小金門往來旅次量之3%，建議縣府可輔導渡輪轉型經營觀光渡輪

— 地區道路

- 大金門端建議沿大橋引道終點方向新闢道路接環島西路
- 小金門端道路應配合都市計畫拓寬寬度

四、金門大橋及金廈大橋之效益評估

(二)金廈大橋



金廈大橋對地區及產業發展影響

正面效益

1. 提昇運輸服務穩定性
2. 提高大陸居民到金門及台灣等地觀光之便捷性
3. 促進金門有競爭力產業出口
4. 促進區域經濟之發展、有助於金廈生活圈之形成、增進金門當地民眾的生活便利
5. 烈嶼相關開發啟動的契機
6. 資源與生產要素之流動與共享
7. 有助金門發展為台商落戶地及員工培訓地

負面效益

1. 金廈大橋將使金門向廈門傾斜的極化現象更加惡化
2. 金廈旅遊圈帶來之觀光效益無法留在金門
3. 不利金門小型服務業生存
4. 大橋興建後，將影響金門交通流量及環境品質

金廈大橋南線與北線方案效益比較

※南線對金門之經濟發展成效及助益較為顯著，但中國大陸傾向支持北線。

項目	細項效益	南線與北線 效益比較	說明
直接 效益	旅行時間節省	↑	南線交通量略高於北線，且與廈門主要發展區之時間距離較短，在時間節省效益上高於北線方案。
	運輸成本節省	—	兩方案節省之船舶營運成本相近。
	運輸服務可靠性提升	—	兩方案皆有助於改善金廈運輸服務可靠性。
間接 效益	觀光效益	↑	南線方案鄰近廈門主要風景據點，對小金門觀光效益之提升又高於北線方案。
	地價上漲效益	↑	南線方案鄰近廈門市區，對於小金門地價提升相當有幫助。
	就業機會增加	—	兩方案相近。
	加速金廈生活圈之整合	—	兩方案皆有助於提升金廈生活圈之整合。
	提供金門多元緊急醫療救護支援	—	兩方案皆有助於提升金門緊急醫療救護支援。

註：「↑」為南線方案效益高於北線方案、「—」為兩方案效益相近」

經濟效益評估(北線)

※南線路線未定，建設成本無法估算，故本研究僅就北線進行成本效益評估

項目		現值(千元/2008年幣值)	百分比
總成本	興建成本	7,849,066	92.0%
	營運維修成本	679,361	8.0%
	小計	8,528,426	100.0%
總效益	旅行時間節省	5,280,203	31.9%
	運輸成本節省	2,202,897	13.3%
	運輸可靠度提升效益	227,638	1.4%
	觀光效益	1,295,366	7.8%
	地價上漲效益	7,542,672	45.6%
	小計	16,548,775	100.0%
淨現值		8,020,349	
益本比		1.94	
內生報酬率		14.47%	

金廈大橋之評估建議

- 若不考慮政治國防等因素，初步評估興建大橋應具成本效益可行性
- 相關配套措施宜預先考量，包括：
 - － 地區連絡道路網規劃
 - － 留設通關檢查管制區腹地
 - － 土地取得方式
 - － 金廈間船舶經營模式調整
 - － 港埠硬體建設整體規劃之調整

金廈大橋之評估建議

- 經濟及社會面可能的負面影響須審慎思考
 - 以國外案例及目前金門與廈門之發展現況來看，金廈大橋的興建可能造成金門向廈門傾斜的**極化現象**更加嚴重
 - 為避免金門在金廈生活圈之邊陲化，並收廈門島發展之**擴散效果**而非磁吸效應，當金門之經濟競爭力與廈門較為接近時，應為興建金廈大橋之較佳時機
 - 建議兩方先行成立**聯合評估小組**(Joint Study Group)，以進一步協調意見及進行可行性評估

五、硬體設施改善建議

期程	建議執行改善方案
短期 2010年	1.執行尚義機場航站一、三、四期擴建工程，二期先行規劃設計
	2.執行並完成水頭港小三通硬體設施改善工程
	3.評估水頭港、九宮碼頭以民間參與方式，規劃作為小三通客運+遊艇碼頭之可行性
	4.「金門自大陸引水案」列入與對岸協商議題，並進行工程設計
	5.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檢討
	6.辦理金門大橋設計招標事宜
中期 2012年	1.完成尚義機場三期擴建(新建貨運站)
	2.辦理水頭港、九宮港民間參與招商及開發事宜
	3.自大陸引水案完工並開始供水
	4.金門大橋興建施工
	5.兩岸協商金廈大橋建橋事宜
長期 2016年	1.金門大橋2015年完工通車
	2.小金門開始自大金門供應水電(以管線附掛大橋方式)
	3.水頭港、九宮港整體開發完成
	4.金廈大橋興建施工
遠期 2020年	金廈大橋完工通車

六、綜合法規修正建議

(一)離島建設條例部分

涉及產業別	現行條文	修正建議
總體(土地)	第7條	建議修正第7條，將重大投資計畫土地之使用、變更、環評審議工作授權離島政府審議，不受都市計畫土地及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環評管制之規定。
總體(土地)	第9條之一	建議將已廢止之「安輔條例」第14條之1的相關返還規定再次納入「離島建設條例」中，以解決金馬等地區私人土地被占用後無法返還並改登記之問題。其次，重新制訂行政機關對於金馬地區申請案之認定準則，以突破依據民法規定無法完成占有時效之土地之登記。
總體(土地)	新增第11條第3項	建議在第11條增訂國防文物與軍事遺址釋出的規定，以促進離島軍事設施之活化再利用。
觀光	新增第10條之二	建議透過離島建設條例之新增條款，針對金門地區制訂特別輔導辦法，放寬辦理國際觀光宣傳及推廣活動的適用範圍與補助金額，以促進金門觀光產業發展。
教育	第12條	修正離島建設條例第12條，針對金門地區教育設施之補助增列相關規定。

涉及產業別	現行條文	修正建議
教育	第12條	建議透過現行「離島建設條例」第12條之增列，增列制訂「 離島地區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作業原則 」特別規定，以提供私立大專院校至金門地區設置學校之誘因。
教育	新增第12條之一	建議透過「離島建設條例」取得制訂特別規則之法源依據，使得 金門地區大專院校改制審查規範與本島脫鉤 ，並將離島特殊政策需求納入離島地區大專院校改制升格標準中。
醫療	第8條第1項	為降低醫療機構至金門地區開業之門檻與障礙，建議修正離島建設條例第8條第1項，將「 無償使用 」列為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使用公有土地之方式之一。
醫療	新增第8條之一	為吸引企業至金門從事醫療業投資，建議提供此類企業在租稅減免之誘因，於「離島建設條例」中新增相關條文，將 符合一定要件之醫療機構投資行為，給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減免優惠 。
免稅島	第10條第1項	由於免徵營業稅之營業人，其進項稅額依法不得申報扣抵，建議將免徵營業稅的規定修正成 零營業稅率 ，以符合公平原則，增加小型業者的生存空間。
免稅島	第10條第2項	建議全面開放金門免徵關稅的項目，故於第10條第2款規定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之營業人進口並於當地銷售之 全部商品，免徵關稅 。或至少應檢討財政部「 澎湖金門馬祖地區營業人進口免徵關稅商品項目表 」，擴大或變更使離島營業人確實能有所受益的產品項目清單。

六、綜合法規修正建議

(二)其他法規部分

涉及產業別	法規名稱	現行條文	修正建議
總體	訂定「試辦金馬地區與大陸貿易、人員往來、行政事項合作等內容實施辦法」	無	建議行政院訂定類似「試辦金馬地區與大陸貿易、人員往來、行政事項合作等內容實施辦法」，於該架構下，將取消進口關稅和非關稅貿易障礙、在特定區域互設辦事機構、其他有關促進經貿交流事項等，委由金馬縣市政府與相應中國地方機關進行協商，報行政院核定之。
觀光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第12條第1項第9款與第2項	建議在「通航辦法」第12條第1項第9款條文增列但書，規定「但僅赴金馬旅行者，可由大陸地區人民憑大陸地區核發之有效旅行證照，由依據本辦法指定之金馬地區通航港口入境後，向移民署在金馬所設服務站申請入出金門之許可」。另外在同條第2項增列但書，規定：「但赴金馬旅行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在此限」，以符合落地簽證之精神。
觀光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金門馬祖數額表	現行公告第二類別	建議取消或放寬赴金旅遊的每日人數限額。

其他法規部分(續)

涉及產業別	法規名稱	現行條文	修正建議
醫療	離島開業醫療機構獎勵及輔導辦法	第7條第2項	建議 提高現行第7條第2項獎勵之金額 ，以增加至金門地區開業之誘因。並將獎勵對象之範圍擴大及於在本辦法施行前以設立開業之醫療機構。
免稅店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	第17條第2項	未來將走國際高檔的精品定位，因此，建議 提高三萬元之免稅額 ，或在高單價的商品項目改採數量限制。 此外，經小三通出境旅客的免稅額限制亦應取消。
免稅島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	第7條第1項	為輔導金門當地參與經營離島免稅店，建議下修市區離島免稅商店的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
免稅島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	第6條	當金門全島免稅之後，金門當地居民同樣享有免關稅及零業稅率之優惠，因此，在免稅店購買之商品便無在金門地區轉手販賣之虞， 此條文無存在的理由 。

肆、研究成果-馬祖篇

內容綱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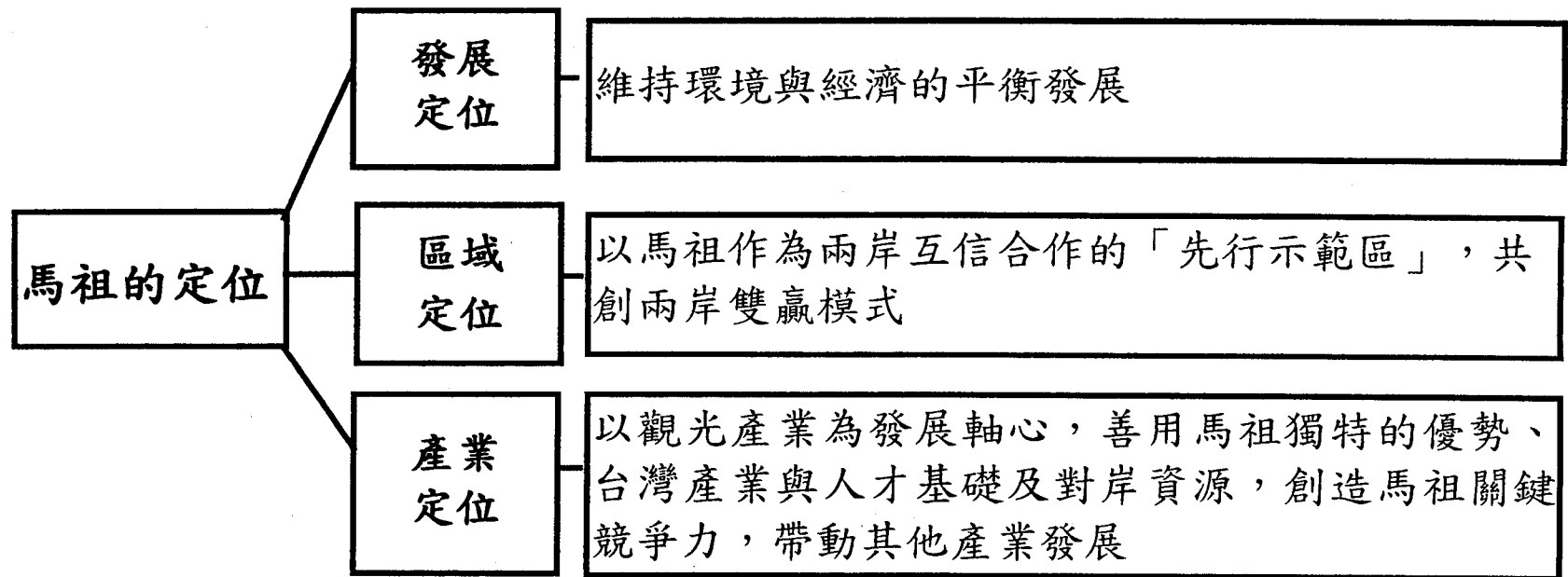
- 一、整體研究架構
- 二、短、中、長期發展策略
- 三、軟體設施改善建議
- 四、硬體設施改善建議
- 五、綜合法規修正建議

一、整體研究架構



馬祖的定位及發展目標

馬祖的定位



→ 打造馬祖成為國際休閒觀光島

馬祖中長期產業發展吸引人數預測

年期	方向	觀光與潛力產業人數		馬祖 常住人口
		樂觀	保守	
2007年 (現況)	馬祖當地	650		6,500
	大陸-馬祖	350		
	台灣-馬祖	76,000		
	小計	77,000	-	
中期目標 2012年	馬祖當地	1,050	830	7,000
	大陸-馬祖	3,670	870	
	台灣-馬祖	92,500	88,000	
	小計	97,220	89,700	
長期目標 2016年	馬祖當地	1,200	1,000	7,600
	大陸-馬祖	5,400	1,300	
	台灣-馬祖	125,000	99,000	
	小計	131,600	101,300	
遠期目標 2020年	馬祖當地	1,460	1,100	8,300
	大陸-馬祖	6,500	1,900	
	台灣-馬祖	153,000	111,000	
	小計	160,960	114,000	

二、短、中、長期發展策略

短期	完成基礎設施之佈設及強化(硬體設施改善建議) (1)機場飛安設施之改善 (2)港埠設施之強化 (3)新台馬輪之設施改善 (4)增加對大陸小三通之港口，縮短兩岸運輸距離，降低成本及費用，以增加推展觀光之競爭力。 (5)提供民生用水用電，確保供應及品質無虞 (6)島內道路設施之強化
中期	提升觀光能量 (1)培養觀光人才 (2)整合觀光推廣資源 (3)解決土地產權問題
長期	確立馬祖生態及心靈基地之地位 (1)確立馬祖對於環境保護之定位，徹底執行保護區及國家風景區之保護範圍，確保馬祖珍貴之自然資源及人文景觀。 (2)規劃生態導遊證照及教育訓練，建立完整之保護區的精神、規章、保護方式及加強執行方式。 (3)鼓勵環境保護及研究機構於馬祖設立基地，提供適當用地及經費。 (4)吸引宗教團體或預防醫學等投資人於此設立健康或心靈修習中心。

三、軟體設施改善建議

勞動力	未來馬祖是以發展小眾旅遊為主的觀光業，當地居民已足以提供所需之基礎勞動力，並不需要引進大量外勞。
專業人力	觀光產業相關專業人才 -旅遊規劃 -市場行銷 -導覽服務 -旅館服務
技術	•利用經費補助的方式，提供旅遊從業人員在職進修的機會 •利用建教合作的方式，由學校進行專業技術的紮根
資金	• 中央政府挹助資金 -基礎建設(機場、港口) • 民間資金 -旅館品質的提升 -旅遊從業人員專業技能的培養

四、馬祖硬體設施改善建議

期程	建議執行改善方案
短期 2010年	1.進行北竿機場飛航設施改善工程，研擬南竿機場改善替代方案
	2.完成福澳港增設浮動碼頭工程
	3.進行道路鋪面及指標系統改善
	4.興建南竿950CMD海淡廠，同時檢討后沃水庫蓄水功能
	5.完成珠山電廠興建並開始供電
中期 2012年	1.完成北竿機場飛航改善，進行南竿機場改善工程
	2.完成北竿白沙港浮動碼頭增設及小三通旅客通關空間興建
	3.完成950CMD海淡廠興建並開始供水
	4.持續進行道路鋪面及指標系統改善
長期 2016年	1.完成南竿機場飛航改善
	2.完成全縣道路鋪面及指標系統改善

五、綜合法規修正建議

(一)離島建設條例部分

涉及產業別	現行條文	修正建議
總體(土地)	第7條	建議修正第7條，將重大投資計畫土地之使用、變更、環評審議工作授權離島政府審議，不受都市計畫土地及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環評管制之規定。
總體(土地)	第9條之一	建議將已廢止之「安輔條例」第14條之1的相關返還規定再次納入「離島建設條例」中，以解決金馬等地區私人土地被占用後無法返還並改登記之問題。其次，重新制訂行政機關對於金馬地區申請案之認定準則，以突破依據民法規定無法完成占有時效之土地之登記。
總體(土地)	新增第11條第3項	建議在第11條增訂國防文物與軍事遺址釋出的規定，以促進離島軍事設施之活化再利用。

五、綜合法規修正建議

(二)其他法規部分

涉及產業別	法規名稱	現行條文	修正建議
觀光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第12條第1項第9款與第2項	建議在「通航辦法」第12條第1項第9款條文增列但書，規定「但僅赴金馬旅行者，可由大陸地區人民憑大陸地區核發之有效旅行證照，由依據本辦法指定之金馬地區通航港口入境後，向移民署在金馬所設服務站申請入出金門之許可」。另外在同條第2項增列但書，規定：「但赴金馬旅行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在此限」，以符合落地簽證之精神。
觀光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金門、馬祖數額表	現行公告第二類別	建議取消或放寬赴馬祖旅遊的每日人數限額。

敬請指教

Thank You